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,58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有关公告（公告编号2015-097号）。

依据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4号），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2,580万股增加至9,030万股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业务，并完成了上述9,030万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2,221,624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.79%；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94,435,5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3.6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94%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